

国家意识与民间文化的传承

——《民间信仰与社会空间》导言*

□ 郑振满 陈春声

[内容提要] 本文通过对民间信仰和祭祀习俗的探讨, 理解蕴含于仪式行为和周期性节日活动背后关于宇宙、时间、生命和超自然力量等问题的观念, 从而认识潜伏于普通百姓日常行为之下的有关“世界观”的看法。作者的研究, 对中国社会的内在秩序和运行“法则”方面, 具有一定的价值和意义。

This paper tries to unveil the conceptions of cosmos, time, life and supernatural forces that are hidden behind folk beliefs, rituals and customs. According to the authors, there is always a worldview underlying the daily activities of common people, and by laying bare such a worldview we will come to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law that governs the operation of Chinese society.

在中国乡村生活过的人都知道,民间的信仰和祭祀习俗,乃是普通百姓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民间宗教研究在中国社会文化史研究中的价值,不仅仅在于我们可以把宗教研究作为一种认识手段,更深刻地理解蕴含于仪式行为和周期性节日活动背后关于宇宙、时间、生命和超自然力量等问题的观念,从而有可能用“理性”的方法,认识潜伏于普通百姓日常行为之下的有关“世界观”的看法;也不仅仅因为这样的研究可能有助于弥补在都市中接受现代教育而成长的一代研究者的知识缺陷,增长他们的见闻,开阔他们的视野,并为其学术生活添加一些有启发性的素材、灵感或有趣的饭后谈资。吸引众多的研究者去关注民间信仰行为的更重要的动机,在于这种研究在揭示中国社会的内在秩序和运行“法则”方面,具有独特的价值和意义。

民间信仰和我们称之为“传统”的其它许多事物一样,都可被视为文化创造的产物。但与科举、职官、学校、法律、官方礼仪一类也可被称为“文化造物”的制度不同,民间宗教一类“传统”的传承,更重要的是植根于普通百姓一代一代在日常生活经历中的“言传身教”。在有几千年使用文字的传统,并有士大夫的思想意识全面渗入乡村的中国社会中,乡民的祭祀活动和仪式行为无疑深受读书人的影响。但正如在本书和其它研究中所见到的,朝廷、地方官员和士绅在民间信仰问题上的态度因时因地而异,常常相互矛盾,有关举措的结局也迥然不同。民间信仰的习俗得以传承不替,其更本质的根源来自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来自相对“非制度化”的家庭与社区内部的“耳闻目染”,它基本上不是依赖于“制度化”的培养读书人的教育机制,也难以成为少数人(不管是信仰的反对者还是自称继承宗教“道统”的人)所垄断。这样,我们才能理解几千年来在经历朝廷和地方官府的屡屡打压,以及多次的王朝更替之后,民间宗教活动仍然得以延续的理由;也能理解在近代以来多次社会革命的风暴之后,乡村的庙宇和仪式又得以恢复的原因。更重要的是,民间信仰的传承不易为少数人所垄断,一方面使之具有复杂多样的表现形式和文化意义,另一方面,作为一种表达方式,民间的信仰和仪式常常相当稳定地保存着在其演变过程中所积淀的社会文化内容,更深刻地反映乡村社会的内在秩序。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能够把在某一“共时态”中见到的乡村庙宇及其仪式行为,视为一个复杂的、互动的、长期的历史过程的“结晶”和“缩影”。我们相信,通过民间信仰所反映的“社会空间”,实际上“全息”地反映了多重迭合的动态的社会演变的“时间历程”。了解这一点,对致力于中国基层社会研究的学者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书定名为“民间信仰与社会空间”,也就是力图把民间信仰作为理解乡村社会结构、地域支配关系和普通百姓生活的一种象征或标志,特别是通过这种研究加深对民间信仰所表达的“社会空间”之所以存在的历史过程的了解,揭示在这些过程中所蕴含和积淀的社会文化内涵。考虑到中国(特别是大陆地区)的民间宗教研究还处于很初步的阶段,本书特别注意收录区域的、社区的、个案的研究论文,关注较多地发掘、利用新资料的作品,提倡田野调查和文献分析相结合的研究风格。为了讨论方便,我们把全书分成“国家意识与国家认同”、“社会风俗与民众心态”、“神祇崇拜与地方社会的变迁”、“乡村庙宇与家族组织”和“社区组织与村际关系”五个部分。和所有的人文学科的研究一样,任何类型化的工作都可能引致“削足适履”的误导,既然我们把民间信仰研究视为一种认识中国传统社会的方法,那么更恰当的做法就是把阅读本书当作一个读者与作者之间相互“对话”的过程,而不要囿于上述分类所可能造成的简单化理解的成见。正如下面的讨论所力图揭示的,书中每一个研究的意义都

是多方面的,同时回应着许多不同的问题。

民间信仰研究中经常遇到的问题之一,就是“国家”与“民间社会”的互动关系。就本书的兴趣而言,我们更关心的是民间信仰所表达的百姓关于国家与王朝的观念。侯旭东的文章以北朝时期民众在所雕造或购买的佛像上的祝愿题字(即造像记)为主要资料,研究民众的国家认同与国家观念。佛教传入中国以后,与历代王朝的关系复杂而多变,也常常因其所谓“无君无父、不忠不孝”的教义,受到坚持儒家“道统”观念的士大夫指责,韩愈在《论佛骨表》中就直指佛者“口不言先王之法言,身不服先王之法服,不知君臣之义、父子之情”。侯文揭示的是另外一种情形,说明在佛教较受统治者推崇的北朝时期,也有百姓利用塑造佛像祝愿的机会,表达他们对皇帝的祝福和对朝廷、国家的忠心。文章以 1607 条造像记的资料表明,北朝时期相对比较复杂动荡的政治局势,似乎对乡民们在文化价值层面上关于“国家”的信念影响不大。不管是北魏孝文帝还是东魏的孝静帝,都可以是这种与“正统性”相联系的“国家”理念的外化或象征。其实,不管现实的政治环境如何,这种理想化的“国家”的“原型”长期存在于中国老百姓的集体无意识之中。作者研究的着眼点在北朝“村里社会”的特质,他注意到所有的造像记都未提及豪族的存在,由此质疑北朝时期“豪族共同体”理论适用的普遍性,讨论的范围并不限于与国家观念有关的内容。如果说,尽管北朝时期政局动荡,但中古时期尚无近代的“民族国家”意识,文化价值层面上的“国家认同”得以具有某种弹性和并保持相对稳定的话,那么,张兆和文章揭示的现代社会中广西一个越南裔(京族)社群处理其可能的“跨国身份认同”的策略,就显示了民间仪式活动中跨国文化关系的一系列转变。这些宣称祖先从 16 世纪起就定居于北部湾中的小岛上的越南裔渔民,因 1887 年中国与法国划定中越边界时,其居住的岛屿被划归中国,而产生了效忠哪一个国家的跨国身份认同问题。通过作者对其田野调查所得的细心构思的叙述,读者了解到,时至今日,这个越南裔社群仍保留越南传统的在“哈节”举行一系列典礼的习俗,但是,关于哈节起源的神话故事、越南妇女在典礼过程中扮演的角色等都发生了明显变化,在这些变化背后的是,族名更改与作为中国少数民族身份的确认、对中国认同的培养、本民族英雄的塑造、区域经济发展和社区内部社会分化等种种事实,一直发生和发展着。在哈节的仪式之中,呈现了万尾京族社群几百年历史的许多文化沉积,给人深刻印象的不但有近代国界划分和“民族国家”观念的出现所造成的京族人“跨国身份认同”的处境,还有这种特殊的身份角色在区域经济发展的特殊环境中,为族群成员创造的特别的发展机会。

陈春声的文章讨论的是,一个从唐代起已被列入官方祀典、来自北方的神祇,如何在南方一个“开化”中的地域逐步地方化和民间化的过程。可以看到,双忠公信仰在潮州地区的普及,经历了宋、元、明、清四朝数百年的可以说是缓慢的过程,这个过程与潮州地区乡村社会逐步融入“国家”体制的过程是相一致的。尽管有地方官和本地士绅一直为这个具有文化“正统性”的神明扎根本地而苦心经营,但关键性的变化还是发生与 16-17 世纪从“倭乱”到“迁海”的近百年间,而这段时间也正是潮州乡村社会全面“转型”的关键时期。该文不但展现了读书人在民间信仰传播上的重要影响,而且也表明,一个在“国家”的意识形态中具有合法地位的外来的神明,要为某一地域的民众所接受,除了有待于民众对王朝和国家的认同感的培养外,还常常要通过灵验故事和占卜仪式等来建立与地方社会的利益关系。文章也说明,在相对边缘的许多地区,王朝“教化”和“德化”的推行都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关于民众的“国家

意识”和“国家认同”，不可以作超越时间和空间的解释，而对民间信仰形成过程的重构，将有助于具体地理解这些意识的本来涵义。有意思的是，黄挺的文章研究了同一地区同一个神明的信仰。该文关注的是民间信仰中国家意识与乡土观念的关系，作者把宋代至近代的许多文献记载与实地调查所得结合起来，讨论了双忠公信仰活动中乡民、官师和士绅的不同态度。该研究表明，在中国传统社会文化研究中，要尽量防治以贴标签的方式为某一研究对象确定“属性”的方法，就是在人们以为反映了王朝正统性的双忠公信仰的背后，仍然投射出国家政权与乡土社会的复杂矛盾。比较前后两篇有关双忠公研究的文章，自然可以发现，双忠公信仰被百姓普遍接受以后，其所表达的“国家”与“民间”的关系也就发生了变化，官员、士绅和百姓对待神明的态度也有了微妙而影响深刻的转变。潘淑华的文章同样论及地方官员对待民间信仰的态度，作者以1929-1930年间国民党党部为首的广州市风俗改革委员会一系列“移风易俗”的活动为中心展开讨论，文章描述了国民党为建构政权而进行的“解构”迷信的努力，特别是1929年七夕风改会禁止“拜仙”的事件及其所引发的与民众的矛盾。给人更深刻印象的还有，在破除迷信过程中国民党组织与地方政府之间不同的立场和相互间的争执。如果与前述4篇文章的讨论联系起来思考，读者可能会觉得，潘淑华的文章蕴含了一个深刻的暗示，就是近代以后提倡“现代性”的国家政权，在面对民间宗教（或称为“迷信”）问题时，可能会处于比历代朝廷更加尴尬和难堪的境地。与历代王朝多少都为民间信仰留下一些合法性空间的做法不同，这类信仰行为在新政权的意识形态中毫无合法性可言，但是，如前所述，民间信仰的传承以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为基础，不为少数读书人所垄断，总是生生不息。结果，近代政权在意识形态上泾渭分明的不妥协态度，常常导致自己处于民众的对立面，也常常反过来，使自己为社会平衡而不得不采取的妥协行为，失去合法性理据。

既然民间信仰植根于百姓的日常生活，那么，其最普通的表达形式当然蕴含于风俗和大众心态之中。常建华的文章从各类史书中有关“虚耗”鬼及其禳除习俗的记载，说明古人关于宇宙本源及其秩序的思考，并通过唐宋以后岁时节日中“照虚耗”、“打耗”、“饲耗”与“除耗”习俗的讨论，揭示老百姓心态的一些侧面。赵世瑜的论文从一个有趣的角度揭示宗教活动与明清时期妇女户外闲暇生活的关系，指出妇女参与宗教活动与女神、女性宗教师的存在，形成了女性独特的亚文化。相对于江南和华南地区，关于华北乡村社会和民间组织的研究还较少受到重视，这两篇文章和前述侯旭东的研究，都较多地关注到中国北方民间信仰的情形。

作为一种文化的创造物，民间信仰的意义、神庙的祭祀对象和实际的仪式过程，以及信仰内容的转化等等，都表现了信仰者和参与者的宗教创造力。从表面上看，这种创造使用的是超然的宗教语言，强调的是人神相通的祈求，但如同其它所有的文化创造一样，民间信仰任何内容和意义的转换，都有其社会生活变迁的现实基础，宗教语言反映的常常是现实的地域支配关系的种种诉求。滨岛敦俊关于江南金总管信仰的研究，力图说明在江南农村有支配地位的“土神”信仰，与整个地域社会结构变迁的历史联系，给人以深刻印象的是，文章表明从明代初年江南乡村由粮长阶层控制，到明代后期农村商品化和乡居地主阶层没落的社会经济形态的转变中，金总管传说的内容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在这一过程中，金总管信仰的社会基础，由乡居地主阶层转变为广大小农，而继续在地方社会中占据支配地位。梁洪生的文章讨论了数百年间江西一个商业市镇主神崇拜的变迁，可以看到，吴城主神从令公到聂公的转变，直接与社区内部不同人群间的相互关系、地缘支配关系、社区外部联系等因素的

变化过程联系在一起。更为重要的是,从该研究中我们发现,这一商业城镇经济和社会的变化,与更大范围的具有“全国”意义的社会政治变动密不可分,就文章关心的问题而言,就是由于太平天国之后江南社会重建和清政府军事工业发展的需要,为吴城作为这一木材转运中心的繁荣提供了条件,从而使木排运输在整个城镇经济生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终于使原来僻处一隅,被读书人歧视的、由扎排业者控制的聂公神,逐步取得全镇主神的地位。这两项研究再次提醒中国社会史研究者,在讨论任何具体问题的时候,都不能忘记在他们的研究对象背后,存在这一个无时不在、无处不在的“国家”,任何地域、城镇或乡村社会生活的变化,常常是与更大范围的经济和社会变动联系在一起的。颜章炮的文章,则讨论了台湾移民社会中,对原乡的地方性神祇的信仰,与不同地区移民之间的“分类械斗”的关系。

祭祖和拜神是中国乡村最重要的两种祭祀仪式。朴元槁对宋代以后江南地区淳安县祭祀方仙翁的庙宇,陆续转化为当地方氏的宗祠和统宗祠的情况做了实地调查和文献分析,说明了宗族制发展下,地方社会的支配关系改变了,信仰仪式也随着发生了变化。该文所揭示的,实际上是明代以后在中国东南部乡村一个相当普遍的现象,即随着“宗族制”的普及,宋代以前建立的许多墓祠或祭祀名人的专祠都逐步转化为宗祠,这个过程反映出地方社会用以说明其文化正统性的“语言”发生了转化。张宏明的文章也是探讨村庙祭祀与家族发展的关系,以福建南部一个山村庙宇的祭典为研究对象,努力通过对仪式和祭祀组织的分析,重构庙宇周围地域中蓝姓和王姓两个家族,数百年间移居、开发和相互竞争的历史。

通过乡村庙宇的研究说明村落内部结构和社区整合机制,以及村落之间的关系,是民间宗教研究中被最多研究者重视的视角。因为大多数神庙都是“扎根乡土”,有相对固定的“信众”群体,其盛衰与乡村自然和人文环境休戚相关。以庙宇为中心的仪式场合,更有利于观察者明了在平常的生活场景下不易显露的社会分化与权力支配关系。本书有关社区组织与村际关系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华南地区。蔡志祥的文章以香港长洲岛的庙宇系统和仪式行为为中心,重构了18世纪以后各地缘和方言群体(作者称之为“族群”)在岛上定居、发展的过程,以及这些族群不同的权力、义务关系在节日祭祀仪式中的表达,不但揭示了仪式活动对社区内部社会界限的强化,也通过仪式过程的变化说明地区社区多重的社会界限的浮动性和族群关系的可塑性。廖迪生则以香港新界元朗一个村落参加天后诞的花炮会为例,说明花炮会作为一个宗教符号,如何被地方精英创造出来,成为这个1949年以后才逐渐形成的村落的集体象征,村民们对仪式活动的不同反应,以及这个象征在更大范围的地域政治关系中的表现。以上两个关于香港乡村地区的研究都以多年的田野观察经验为基础,作者表现了对社区内部和村落之间由于长期历史积淀而形成的各种复杂的社会关系的超越了一般性的文献分析的细心体验。钱杭的文章讨论浙江省平阳县一个乡村庙宇的祭祀组织,重点分析了参与祭祀活动的庙宇周围各村杨、周、董、林四个“基础姓”之间的关系,强调了民间社会内部组织法则的生命力。刘志伟调查的对象是粤东沿海一个小岛的神庙系统,他研究的重点在于,通过庙宇系统表达的社区内部结构和村际关系,去重新建构这个多“族群”定居(或生活)的小岛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以及这个过程所包涵的文化整合的意义。以上四个关于社区关系的研究,都是建立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之上的。其实,曾经参与田野工作的研究者都能够体会到,置身于乡村实际的历史生活场景,访问耆老,抄录碑铭,收集文献,参与乡民们的节庆活动和其它仪式行为,体验他们的利益和感情,重新思考自己研究的问题并从中发现学术灵感的火

花,在这样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对传统历史与文化的理解和感悟,是未有类似经历的研究者所难以体验的。

对社区外部关系的重视和对民间社会内部组织法则强调,并不意味着“国家”的观念在社区的研究中变得无关紧要。实际上华南地区乡村最常见的庙宇是社庙,而社庙的发展,正是明王朝在乡村地位推行里甲制度,在里甲中建立“社祭”制度变化的结果,郑振满的研究揭示了这一过程。他从对典章制度的分析入手,结合地方和民间文献,讨论了明清福建里社制度的演变。从这一研究可以看到,尽管明中叶以后里社已经演变为神庙,清中叶后里社组织更加经历了家族化、社区化和社团化的过程,但明初朝廷推行的社祭制度已经变成一种文化传统,尽管露天的“社坛”变成有盖的社庙,但以“社”这个符号作为乡村社会的基本组织单位,围绕着“社”的祭祀中心“岁时合社会饮,水旱疠灾必祷”,制度上的承袭还是相当清楚的。尽管后来的“社”与明初划定的里甲的地域范围不相吻合,但“分社立庙”这一行为背后,仍然可以看到国家制度及与之相关的文化传统的“正统性”的深刻影响。所以,社区的生活与仪式同样在申说着“国家”的存在。在乡村社会生活中,“功利”层面上地方官府与基层社会的关系,与乡民们在文化价值层面上关于“国家”的理念是分离的。对于日夜为生计操劳的百姓来说,“国家”即是一种无处不有、无时不在,又充满了遥远的、不可触摸的神秘感的神圣力量,常常是政治、社会与文化“正统”的主要来源。正因为这样,我们强调中国传统社会研究中,应该特别重视王朝的典章制度。只有对历代王朝的典章制度有着细致、深入、系统的理解,才可能在有深厚历史感的基础上理解具体的历史人物、历史事件和历史现象,所谓“基层社会研究”才不至于流于浅薄、低水平重复和欠缺理论深度,也才谈得上对“历史总体”的把握。

2000年10月于牛津大学

* 郑振满、陈春声主编的《民间信仰与社会空间》一书,即将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郑振满:厦门大学历史系教授 (厦门 361000)

陈春声:中山大学历史系教授 (广州 510275)

责任编辑:李 杨